

#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

产品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
公司名称	北京华夏晟元科技有限公司
价格	1.00/元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锦芳路1号院12号楼1层122
联系电话	010-52356710 16710818528

## 产品详情

### 一、有限合伙基金备案新动态

01

风险揭示书和备案承诺函增加了维护投资者查询账户内容

- 1、ambers系统可下载：4月1日，中基协在ambers系统更新了《风险揭示书》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承诺函》；
- 2、风险揭示书：“负责信披备份系统投资者查询账号的维护和管理工作，及时办理账号的开立、启用、修改和关闭”；
- 3、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承诺函：“为投资者维护和管理信披备份系统查询账号”。

02

管理人不得管理未备案的私募基金

- 1、补备案时限：未备案私募基金7月7日前完成整改，整改期内暂停新增募集和备案；
- 2、补备案难点：补签募集监督协议，2016年7月15日后募集的基金必须有监督机构；

3、补备案反馈：（1）请募集监督机构对管理人前期募集行为规范性发表意见，并承诺按要求落实募集监督义务；（2）请管理人出函承诺基金依规做好募集工作，不再出现补签募集监督协议行为。

03

## 双GP产品备案更关注架构设置合理性

1、关联关系证明：管理人为GP时无需提供关联关系证明，管理人不为GP，与一个GP具有关联关系即可委托管理；

2、委托管理协议：GP为管理人时无需提供委托管理协议，近期产品备案填报虽提示上传，但“委托管理协议”上传处，上传《关于不存在委托管理说明》即可备案通过；

3、

反馈问题：请管理人说明GP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并详细说明2个GP在基金运营中权责与合理性。

## 二、有限合伙基金的工商设立

### 基金如何命名？

1、创业投资：名称有“创业投资”可获得优的税收政策，《创业投资主体划型办法》（征求意见稿）对出资金额和期限有要求；

2、投资领域：名称可为“基础设施投资”、“生物医药产业投资”等体现投资领域特点；

3、股权投资：未体现具体投资领域特点，应当含“股权投资”字样。

02

### 基金备案是否必须上传工商公示截图？

1、已完成工商变更：应提供加盖管理人公章并显示全体合伙人的工商公示截图；

2、未完成工商变更：可上传有工商局章的工商变更受理函；

3、无工商变更受理函：可提交加盖管理人章的工商变更承诺函；

反馈问题：请上传本合伙型基金的工商截图，显示全体合伙人信息。

### 三、选聘托管或募集监督机构

哪些基金必须托管？

- 1、资产配置与契约型基金：产品备案系统填报时，无法选择无托管；
- 2、政府引导基金：根据《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基金应由托管托管；
- 3、SPV：通过公司、合伙企业等特殊目的载体间接投资底层资产；
- 4、扩募：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合伙基金扩募需要托管。

02

什么类型的基金找托管难？

- 1、首只产品：刚取得管理人资格，发只产品；
- 2、投资人及底层标的：自然人投资者较多，底层资产不明确或存在SPV架构；
- 3、特定类型基金：国家政策不鼓励，如房地产基金、影视基金；
- 4、反馈问题：根据审慎管理原则，请托管对本基金投资范围、产品结构、收益分配、底层投资协议、基金后续募集、拟投资进度、工商确权安排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盖章确认。

03

是否有限合伙基金必须具有账户监督？

- 1、募集账户监督：可以无托管，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必须有监督；
- 2、监督机构：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银行、证券公司均可提供账户监督服务；
- 3、反馈问题：合伙基金未托管，请在基金合同中明确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

4、中基金协处分{2021}72号：管理人2017年1月备案的某基金未按规定签署账户监督协议，中基协7月9日作出限期改正，暂停产品备案3个月处分。

#### 四、有限合伙基金募集流程及所需文件

##### 了解投资者

1、自然人：填写《投资者基本信息表(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机构：填写《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提供营业执照、经办人授权书及身份证件；

3、产品：填写《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产品)》，提供产品备案证明、经办人授权书及身份证件；

4、中基金协处分{2021}65号：管理人某基金投资者提供的资产证明和职业经历与基本信息表中勾选的项目不匹配，中基协7月9日作出限期改正，暂停产品备案3个月处分。

##### 普通投资者风险测评

1、《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自然人填写（个人版）问卷，机构填写（机构版）问卷；

2、《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评分表》：根据（个人版）及（机构版）评分表得出分数；

3、投资者评级（应为C5）：根据《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等级力与产品风险等级匹配表》得出自然人或机构评级；

4、中基协处分{2021}55号：部分私募基金未通过问卷调查对投资者风险识别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中基协4月30日作出取消会员资格，暂停产品备案处分。

##### 基金风险评级及投资者适当性匹配

1、风险评级标准：制定《产品风险等级划分参考标准》；

2、基金产品评级（应为R5）：根据标准制作《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认定书》；

3、匹配告知函：投资者在《投资者类型及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上签章；

4、中基协处分{2021}25号：管理人未对私募基金进行风险评级，产品无风险等级划分及划分依据，中基协2月18日作出限期改正，暂停产品备案3个月处分。

04

## 基金推介

1、推介材料：提供投资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反馈问题：请制作上传【募集推介材料】；

3、制作要点：管理人情况、托管安排（如有）、基金费率、存续期、分级安排（如有）、主要投资领域、投资策略、投资方式、收益分配方案以及业绩报酬安排、主要意向投资项目（如有）的主营业务、估值测算、基金投资款用途以及拟退出方式；

4、中基协处分{2021}52号：管理人某基金募集说明书中宣传到期归还本金，另一基金以宣传预期收益方式向投资者承诺收益，中基协2月18日作出限期改正，暂停产品备案处分。

05

## 风险揭示、合格投资者确认及合同签署

1、风险揭示：风险揭示前，投资者签署《合格投资者承诺函》及《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然后向投资者揭示风险并签署《风险揭示书》，对普通投资者进行录音或录像；

2、合格投资者证明：完成风险揭示后，要求自然人提供资产或收入证明，机构提供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及财务真实性承诺函；

3、合同签署：完成合格投资者确认后，方可签署基金合伙协议；

4、反馈问题：请在合伙协议以及风险揭示书中补充维持运作机制内容（在管理人丧失继续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能力时，基金财产安全保障、维持基金运营或清算的应急处置预案和纠纷解决机制。

06

1、冷静期：对于非投资机构，基金合同应当设置不少于24小时的投资冷静期；

2、冷静期回访：冷静期后，可通过投资者签署《投资者冷静期回访确认函》，也可通过录音或邮件回访；基金合伙协议也可约定不进行冷静期回访；

3、适当性回访：适当性回访是在基金投资运作期间，抽取一定比例普通投资者的回访，根据《适当性管理办法》必须要做。

## 五、有限合伙基金产品备案所需其他文件

### 产品结构图

1、向上穿透到顶：列明每一层每一名投资者及投资金额；

2、向下穿透到底：列明投资标的（如有）及投资方式；

3、产品结构图模板：参照ambers系统模板制作产品结构图；

4、反馈问题：请提供经全体投资者签章确认的产品完整架构图。

### 实缴出资证明与基金成立日证明

1、有托管：提供托管人开具的资金到账通知书；

2、无托管：提供银行回单或验资报告；

3、基金成立日：以基金合同签署日或投资者首轮实缴款到位时间为准；

4、反馈问题：LP认缴2.4亿，实缴仅100万，公开信息无法证明其有对应规模（2.39亿认缴余额）后续出资能力，请加以论证，并提供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材料。

### 其他备案文件

1、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承诺函：使用ambers系统新模板；

2、托管协议：有托管时提供；

- 3、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协议：募集行为在2016年7月15日后提供；
- 4、外包服务协议：有外包服务机构时提供；
- 5、管理人工证明文件：存在员工跟投时，提供劳动合同、社保凭证；
- 6、跨境投资许可证明文件：基金涉及跨境投资时提供；
- 7、委托管理协议：GP与管理人分离的合伙型基金提供；
- 8、普通合伙人与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证明：GP与管理人分离的合伙型基金提供；
- 9、电子合同服务协议：采用电子合同时提供；
- 10、政府类引导基金批文：政府引导基金提供。

## 六、有限合伙基金设立若干建议

### 选定基金注册地，兼顾成本与效率

- 1、基金小镇：选择有成熟注册经验又无隐形注册门槛的基金小镇；
- 2、税收返还：权衡返还比例、兑现时间等税收返还政策；
- 3、注册及变更：评估有限合伙注册变更效率及费用。

### 根据基金情况，委托托管或监督机构

托管：必须托管的基金或投资者要求托管，则托管；

监督：管理人希望节省托管费，或特定类型基金找不到托管，可选择募集监督；

反馈问题：未托管，其他保障财产安全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应由所有投资者签章确认。

注重募集合规，避免刚性兑付

(2019)沪74民终275号：基金合同约定回访成功前投资人有权解除合同，基金完成备案并运作数月后，投资人以未回访为由请求返还投资款，管理人称做过电话回访但提供不出证据，法院判决管理人返还全部投资款。

九民纪要：管理人若无法证明募集合规，法院或仲裁一般会根据“九民纪要”确定的审判实践，裁判管理人承担普通投资者部分损失，甚至返还全部投资款。

合伙协议等设立文件，应符合当前监管实践